

- 一、(一) 按「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9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復按內政部營建署訂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 二、另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 千元以上罰鍰。」
- 三、查，訴願人僱用之司機分別駕駛車號○○-○○、車斗○○-○○及車號○○-○○、車斗○○-○○大型貨車載運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攜帶載明該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乙節，有原處分機關廢棄物管理稽（巡）查記錄表、車輛行照及現場照片等影本在卷為憑，則本案事實明確，堪認為實在，應無疑義。

- 四、訴願人主張：「…本公司司機蔡○○及黃○○被攔檢時有出示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過磅單及出貨證明。經查詢南寮派出所副所長，副所長聲稱有看到司機出示磅單及土方證明，顯與貴局並未隨車持攜帶證明文件明顯不符。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合法登記之廢棄物處理業者，訴願人司機所載運之土方為該公司處理過後之有價土方云云…。」
- 五、查（一）訴願人僱用之司機被攔檢時並未出示系爭過磅單及出貨證明等購買證明，此有原處分機關廢棄物管理稽（巡）查記錄表載明：「……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規定應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經詢問駕駛表示並未攜帶證明文件，據駕駛表示土方係由林口淳○堆置廠載出，至攔查點查獲，載至台中。…。」並經司機蔡○○及黃○○確認無誤後簽名，南寮派出所副所長吳○○與警員鄒○○亦於記錄表簽名確認可稽。按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既明定應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當限於受稽查時能當場提出而言，若事後始由他處提供，即不符合隨車持有之情形。故本件訴願人事後雖補提過磅單及出貨證明，尚不能認符合應隨車持有」之法定要件，不生補正之效果，無從阻卻其違規行為之構成要件之成立。
- （二）按內政部營建署訂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查，本案所載運之物，為土方並無摻雜廢棄物，此有原處分機關廢棄物管理稽（巡）查記錄表可稽，核屬上開規定所定義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雖駕駛表示土方係由林口淳○堆置廠載出，惟渠等於受稽查時並未當場提出該等土方係從合法登記之廢棄物處理場載出之證明文件，即無法證實系爭之土方確係合法購買而非營建剩餘土石方，則訴願人所為主張，即非可採。

準此，訴願人司機所載運之土方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應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始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 六、本件訴願人所屬之上開大型貨車所載運之物既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惟均未持有備查，自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之行爲，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法條規定分別裁處訴願人各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合計裁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分別處環境講習 2 小時，合計處環境講習 4 小時，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游建華 (公出)
委員	傅金圳 (代理)
委員	許金川
委員	陳清連
委員	沈敏欽
委員	李吳喜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周元浙
委員	鐘秉正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朱文輝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市 長 許明財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電話：03-5210022)。